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	
提案 編號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
案由	請海關調整 IG77 報表，每週列出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有需要的報關業者，於產生滯納金前提供更佳服務。
說明	<p>一、海關目前會列印 IG77 先放後稅逾期未繳清稅費明細表給各家報關業者，用來通知相關客戶，並請其儘速補繳。</p> <p>二、惟待業者通知時，因已經產生滯納金，往往引起客訴，造成業者另一項困擾。</p> <p>三、預防重於治療，盼海關能同時兼顧無紙化的作業，與服務精神，於先放後稅到期前，將 IG77 報表內容以電子檔案方式將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未繳款的資料提供給提出申請之報關業者，讓報關業者得以向進口客戶事先提醒。</p>
海關 意見	<p>一、經詢問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增加報關業者以個案或批次查詢之系統雖屬可行，惟通關業務組表示，納稅義務人是否皆有意願授權所委託之報關業者查詢，應納入考量範圍。</p> <p>二、目前納稅義務人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TP101 待繳稅規費查詢」，無需報關業者通知，便可自行控管。</p> <p>三、綜上考量，受委託之報關業者可提醒納稅義務人自行於關港貿單一窗口「TP101 待繳稅規費查詢」系統，查詢繳稅</p>

	相關明細。
會議 決議	現行每週列印之 IG77，係先放後稅逾 14 日未繳稅清表，請業務一組及資訊室研議，如報關業者提出申請，得就其所屬清表改為列印逾 10 日未繳稅清表。
是否 繼續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 編號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
案由	請海關提供出口策略聯盟標準作業流程，並請刪除或修改「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第 4 條規定。
說明	「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第 4 條「廠商報運之出口貨物，一律免經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即可受理報關。」策略聯盟廠商報單亦有發生錯誤機率，惟該規定並未說明比對不符後如何處理，且進倉不比對訊息恐延緩通關時效。
海關 意見	<p>一、若策略聯盟廠商不需上開優惠，可主動申請放棄，回歸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作業，本關亦於本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宣導。</p> <p>二、對於策略聯盟廠商於出口業務單位下班時間，申請修改進倉資料或報單內容案件，按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普業二字第 1061045457 號公告略以，廠商於非正常上班時間申請加班處理一般空運貨物之進出口通關，分別向竹圍分關及快遞機放組快遞單位申請；另按前關稅總局 97 年 2 月 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71002110 號函略以，策略聯盟廠商出口貨物進倉件數與報單放行件數不符，其放行資料與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相符，惟因倉儲業者誤鍵進倉訊息，或放行資料與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不符者，原則上由出口人或倉儲業者檢附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第 3 聯「海關聯」及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免再查驗，如確有查驗之必要者始予查</p>

	<p>驗。進倉與報單傳輸資料不符，應憑倉儲業者檢附出口貨物確認後之進倉證明修改。準此，為簡政便民，於本關業務一組或竹圍分關出口業務單位下班時間，可由快遞機放組或竹圍分關快遞業務單位，受理策略聯盟廠商申請修改進倉資料或報單內容案件。</p>
會議 決議	<p>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 繼續 列管	<p>不予列管。</p>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臺北關性別平等宣導議題

現代社會中，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已深植人心，性別平等議題亦是實質化平等概念之一。近年來，在相關法律與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下，性別平等已經普遍受到重視。海關因邊境管制的特殊性質，工作環境相較內勤工作險劣，為營造友善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本關請相關業者充足男性、女性及殘障廁所之照明、清潔、及通風設備，並加強宣導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並於適當場所宣揚性別平等意識（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標語貼紙等），祈共同打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第二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事項

一、進口報關

- (一)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 三、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書面釋明理由申請延長為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書面釋明理由申請延長為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

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二)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第三則：本關受理策略聯盟廠商申請「要求比對進倉訊息」

- 一、與本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出口通關享有「免比對進倉訊息」優惠措施，惟如有實務作業需要，策略聯盟廠商亦可申請「要求比對進倉訊息」，以維持出口通關作業及後續倉單作業之順暢。
- 二、上開申請書可至本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它/策略聯盟廠商要求比對貨物進倉訊息申請書下載。本關受理策略聯盟廠商「要求比對進倉訊息」服務窗口：業務二組服務課 方晴(03)3834161 分機 356。

第四則：報關宣導

- 一、報關業之負責人、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專責報關人員及領取報關證之員工，如有異動，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規定，報關業負責人、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變更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或其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 30 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 三、違反上開規定，海關可依據同辦法第 34 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或依同辦法第 36 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上述人員如有異動，請報關業者務必於期限內備齊文件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避免受罰。

第五則：109年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 一、為鼓勵報關專責人員之辛勞與努力，至109年3月31日止，本關轄區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得檢具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關業務二組申請核頒獎狀。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2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3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 （二）申請之前1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500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 （三）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 （四）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 （五）申請之前1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佈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 三、經核定符合「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除將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頒發獎狀及公開表揚。相關業務諮詢電話，請洽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分機 357。

第六則：反毒宣導

毒品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是國安問題，藝人陳喬恩去年因酒駕受罰，允諾無償配合與法務部臺北地方檢察署拍攝反毒微電影「別讓毒品騙了你」，3分半鐘的微電影中，以警察制止民眾轉帳給詐騙集團作為開頭，譬喻毒品如詐騙集團，新興毒品會不斷更新外包裝，有可能將毒品包裝成糖果，讓人受騙吸食毒品，請民眾要對毒品提高警覺，避免毒品危害自己、家庭與社會。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業者進口微量大麻成分物品，建請海關建立標準的檢驗流程，以利於加速通關。		
說明	微量大麻成分物品，每次均在國家標準範圍內，進口前已先取得國貿局輸入許可證，目前海關的作法是逐筆檢送化驗，耗費時間太久，造成業者嚴重損失，建請建立標準的檢驗流程。		
海關 意見	<p>一、查大麻製品中四氫大麻酚成分（超過 10ppm）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二級毒品管制項目，涉及刑事責任，海關為配合行政院毒品零容忍政策，爰對於含有該成分之是類貨物加強查驗及取樣鑑定作業，如造成通關不便，尚請理解及配合辦理。</p> <p>二、本關目前對於是類物品之通關審核調查程序如下：</p> <p>（一）業者先前已有相同貨物之進口紀錄，並經本關取樣送鑑定其所含四氫大麻酚成分未超過 10ppm 者，如本次進口時能提出國內外權威機構對同一批號貨物之檢驗報告證明成分符合規定，本關將參據證明文件以抽驗方式辦理放行。</p> <p>（二）對於不符前項情形者，本關依據「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辦理。</p> <p>（三）至於所稱國貿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僅係針對是否為我國限制國際貿易之項目辦理審查，並未針對其成分</p>		

	進行調查或提出保證，不宜據此主張免驗進口。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業務一組意見辦理，關於化驗費問題，本關將報請關務署核示辦理，並與各關作成一致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暫准通關」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報關。		
說明	「暫准通關」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報關，可減輕海關人力作業，同時貨品復運買賣進口，也利於作核銷、補稅、追蹤之用，也請依廠商報關業者等級篩選為 C 2、C 3，以利加速通關順暢增加商機。（國外的暫准通關作業大都是免於查驗放行）		
海關 意見	<p>一、按貨物暫准通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除由入出境旅客攜帶者，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外，均免填報進、出口報單。海關應憑通關證查核、驗貨，並在相關聯上簽證及作必要之處理。」故暫准通關案件免填報進、出口報單。且暫准通關貨物為我國與外國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所規定，針對特定項目得免徵關稅之貨物，進、出口時海關均須於暫准通關證上簽證，俾利締約國海關辦理審查及簽證，履行簽訂內容。</p> <p>二、目前暫准通關作業流程係由通關單位之關員以 I004 收單建檔，並由當班主管以人工派驗方式查驗貨物，最後再由驗估關員以 I002 簽證放行，於暫准通關證之有限期限內復運出口即免徵關稅（復運出口時仍需申請查驗，並由驗估人員以 I002 簽證放行並以 I003 銷案）；暫准通關案件之貨物不似報單需每項申報僅檢附暫准通關證、貨物價值及 packing list 供關員收單建檔、查驗及放行，惟來貨</p>		

	<p>如涉及簽審規定，仍需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方能進口（如藍芽裝置需取得 NCC 同意或保育類動植物產製品需取得 CITES 文件），如改由廠商或報關業者傳輸似 I004 之簡易資料（貨物件數及價值）而不是如報單之詳細資料，且由專家系統依風險等級篩選為 C2 或 C3 通關方式，日後業者是否可能會循此方式夾帶管制品進口，形成管制缺口，值得商榷；如採以簡易資料通關，為防止管制缺口，是否需比照快遞貨物皆需過 X 光，惟可能因此影響通關速度，鑑於上述 2 點疑慮，建議仍採現行通關方式通關。</p> <p>三、本案報關公會建議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報關，似得減輕關員之工作負擔，惟該建議作業是否可行，似宜報請關務署核示辦理。</p>
<p>會議 結論</p>	<p>本案撤案。</p>
<p>是否 列管</p>	<p>不予列管。</p>

109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3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加強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說明	目前海關職務代理形同虛設，休假人員的工作是原封不動，待上班時文件是堆積如山，有些代理人員不諳工作內容，致使業者權益受損。		
海關 意見	<p>一、本關所屬關員請假時，均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之規定，將所承辦而未完成之一般性通關案件及相關文件確實交代予職務代理人或股長指定之人員接續辦理，尚不致影響貨物通關或案件辦理進度。</p> <p>二、本關各單位除經常安排各項內部教育訓練，使同仁熟悉案件承辦流程及法規依據外，如遇關員臨時請假等特殊情況，業者亦可以電話、口頭或書面申請，由現場主管將該案件視實際情況彈性改派承辦關員或職務代理人立即接手處理，俾能儘速通知申請人補具必要之書面文件，並加強與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會辦機關之溝通協調，予以迅速妥適之處理，提升便捷通關效能。</p>		
會議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請業務一組釐清相關個案原因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及各倉儲業，與航空公司同步採 E 化作業。		
說明	目前有多家航空公司已 E 化，無紙本（提單）作業，海關與各倉儲是否也配合，應用何種方式提領貨物。		
海關 意見	<p>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及同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p> <p>是以，無紙本（提單）領貨作業，應由貨主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並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p> <p>二、目前海關對於提單尚無查詢系統，均透過承攬業者向航空公司索取，或海關另請航空公司提供。所稱提單 E 化無紙本，涉及現行提單批註、查調及資料保存等實務與法規作業，建議俟瞭解 IATA e-AWB 規範、各空運關區實務及倉棧業者作業需求後，再行研具意見。</p>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對於改報單內容，建請訂定標準規則。		
說明	海關對於更改報單內容，何種須貼規費？能否重新整理一套規則，例如修改運費，納稅辦法等。		
海關 意見	關於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案件，應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及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似無需另定規則。		
會議 結論	本案基本原則仍依海關意見辦理，實務上於處理特別案件時，應由各通關單位取得一致性作法，將實際面臨問題彙總後，開會討論並列為參考案例，作為日後裁量依據。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落實進出口 C 2 無紙化通關作業。		
說明	海關推動 C 2 無紙化通關作業，確實達到環保、快速、透明目的並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目前無紙化通關作業約 80%皆可順利通關，惟仍有部分並未確實落實該政策，報單經電腦篩選為 C 2 無紙化後，部分通關單位電腦並未顯示派估及分估關員代碼，亦有部分已顯示分估關員代碼，但關員並不知曉，經等待約 1 小時，報關業者再電話通知海關分估股長及分估關員，造成通關瓶頸，類似情況屢見不鮮，建請海關落實該便民政策美意，有效提升通關效率。		
會議 結論	請本關分估股長定期檢視每份 C2 報單收單及完成分估時間，隨時提醒分估關員確認報單，並依據出口貨物整體通關作業流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押款案件建請比照 C 2 無紙化方式辦理。		
說明	海關推動 C 2 無紙化政策已 2、3 年，通關作業扣除人為因素堪稱快速、便民，並有效提升通關效率；目前押款通關案件，除須經批核者外，約需耗時 1 小時以上方能通關，押款案件分估完成後須送押金股辦理押放，現海關人力不足，無閒暇人力遞送該報單，成為通關最大障礙；建議押款案件比照 C 2 無紙化方式辦理，押款申請書比照附件資料上傳至海關電腦，由權責關員辦理押放，一方面可加速通關又可精簡人力，一舉兩得，建請海關鄭重思考研議該方案之可行性。		
會議 結論	押款案件比照 C 2 無紙化方式，因涉及電腦設計問題，於短期內施行恐有困難，另海關因人力不足致遞送押款報單延遲，請各單位採輪值方式及走動式管理辦理，並研議長期解決方案，降低通關障礙情況發生。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改善退運、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並明訂標準作業流程之處理方式，以節省通關時間。		
會議 結論	<p>一、同時檢具進、出口報單申報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依本關現行作業辦理；至於進口後始改為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出口報單經篩選為C3者，如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相關得免驗之規定，得由驗貨單位改列C2通關。</p> <p>二、本案如為個案，應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並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